证券代码: 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 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 2018-10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股东参与 2017 年度剩余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优先股股东参与2017年度剩余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优先股股东参与2017年度剩余利润分配的方案

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优先股股东可以与普通股股东共同参与发行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 50%的分配,2017 年度分配基数为 16.27 亿元。

以优先股模拟折算普通股股数 774,526,678 股 (每 5.81 元模拟折合 1 股) 为基数【注 ¹】, 优先股模拟折算普通股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 (含税) 【注²】, 优先股股东派发浮动现金红利 464,716,006.88 元,即优先股股东每股优先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33 元 (含税) 【注³】。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①本次可参与 2017 年度剩余 利润分配的优先股股东为全体晨鸣优先股股东;②模拟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 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5.81 元/股)。故:

注²: 晨鸣优先股模拟折算普通股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6.00 元(含税)。

注³: 晨鸣优先股股东参与 2017 年度剩余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为 774,526,678 股×6元/10 股=464,716,006.88 元,即优先股股东每股优先股(每股面值 100 元)派发现金红利金额=464,716,006.88 元÷45,000,000 股=10.33 元/股(含税)。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 2018年8月9日
- 2、除息日: 2018年8月10日

3、派息日: 2018年8月10日

三、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参与 2017 年度剩余利润分配的优先股股东为全体晨鸣优先股股东。

发放对象为截至 2018 年 8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晨鸣优先股股东。

四、派发方式

全体晨鸣优先股股东参与 2017 年度剩余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 其指定账户。

五、扣税情况

全体晨鸣优先股股东每股优先股(每股面值 100 元)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33 元(含税)。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 (1)对于持有晨鸣优先股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10.33 元。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公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OFII)优先股持有者取得的现金股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3) 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 袁西坤、赵晓潼

咨询电话: 0536-2158008

咨询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 2199 号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